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67號

聲 請 人 陳瑞玲（即許秀真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3 月5 日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321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 年6 月2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至聲請人聲請狀附表所載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業經聲請人當庭陳明其已尋獲並撤回該部分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此部分即不在本件判決之範圍，併此指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